**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

**#1发变组保护装置入网前专项检查服务**

**技术条件书**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总则**
   1. 本技术条件书适用于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1机发变组保护装置改造后入网前专项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它提出了工作内容、验收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招标方在本技术条件书中所提及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但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书和现行行业标准的服务。
   3. 投标方应对其工作范围内质量、进度、人身和设备安全、环境保护负全责。
   4. 投标方须执行本规范书所列的各项标准。本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规范书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的国际标准。本设备技术条件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投标方中标后，双方将以本技术条件书为蓝本协商达成一致的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投标方必须具备大型火力发电企业技术监督能力，提供近3年300MW及以上燃煤机组的调试和技术监督合同业绩各1份，和四川电网“入网前继电保护专项检查”业绩2份；检查人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电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职称，熟悉继电保护调试以及入网检查工作。
   7. 投标方投标前应仔细阅读本条件书检修内容及要求，投标时投标方如未对本条件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符合本技术条件书和标准的要求。
2. **概述**
   1.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西北距江北镇约600m，东北距泸州市区边缘直线距离约15km，公路距离约30km，东面距纳溪区约7.5km，南面距长江北岸约2km，公司装机容量2×600MW亚临界机组，分别于2007底和2008年初投入商业营运。

* 1. **设备概况**

招标方川南发电公司#1机组发变组保护装置采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DGT-801产品（原国电南自凌伊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布置在主厂房13.7m继电器室。每台单元机组发变组保护装置均由3面屏组成（柜顶布置小母线），其中A、B屏由DGT-801B和DGT-801C保护及LY－35电压切换装置组成，C屏由DGT-801F保护和LY－33分相双跳操作箱组成，各柜设置独立打印机及出口投退硬压板。本次为对#1发变组保护装置进行老旧化设备改造，在原屏基础上升级成南自最新保护装置及其附属设备，主要包括DGT801UB、DGT801UC、DGT801UE、操作箱LY-33、电压切换箱(LY-35)、新增电缆、打印机以及出口压板、空开、端子等辅助设备。屏柜、外部线利旧，内部线原则上不满足性能、继电保护反措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

1. **标准和规范**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技术规范中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规范的条文。

《四川电网并网电厂及主网直供用户继电保护技术监督实施细则》川电调控2013【107号】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

《发电厂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现场工作安全措施规范》（DL\_T 2533-2022）

1. **资质要求**

投标方必须具备大型火力发电企业技术监督能力，提供近3年300MW及以上燃煤机组的调试和技术监督合同业绩各1份，和四川电网“入网前继电保护专项检查”业绩2份；检查人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电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职称，熟悉继电保护调试以及入网检查工作。

1. **投标方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按照《四川电网并网电厂及主网直供用户继电保护技术监督实施细则》（川电调控2013【107号】）的相关要求完成#1发变组保护装置入网专项检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按要求完成#1发变组保护装置的入网前专项检查，编写《#1发变组保护入网专项检查问题清单》；
2. 向电网调度部门提交《专项检查问题清单》及问题清单整改闭环复核意见；
3. 向招标方提交《#1发变组保护入网前专项检查报告》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
   1. **要求**

招标方#1发变组保护装置改造拟在5月9日至6月2日#1机组检修期间开展（具体以电网批复为准），在招标方发变组保护装置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的通知，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赶至招标方现场按时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提供《入网专项检查问题清单》以及向电网调度部门提交《专项检查问题清单》及问题清单整改闭环复核意见。

1. **验收**

投标方按要求完成本技术条件书所明确的#1发变组保护装置升级改造后入网专项检查工作，提交书面的《入网专项检查问题清单》以及完成向电网调度部门的备案。

1. **安全、环保要求**
   1. 安全管理要求
      1. 投标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设备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检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检修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检修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改造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2. 投标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和招标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招投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须签订《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附件1）。
      3. 投标方的各级行政一把手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必须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现场必须配备兼职安全员，同时满足招标方安全管理要求。
      4. 投标方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接受招标方安全各项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维修现场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5. 发生另类缺陷或遇事故，投标方须立即组织人员投入抢修、抢险。
      6. 投标方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及人员职责，采取安全保证技术措施、组织措施，保证全过程安全检修。
      7. 投标方现场施工机具、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应经检验试验合格并在有效期限内，投标方应提供详细工器具、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清单并填入下表。

**（投标方填写）**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考核**

因投标方原因，涉及安全、文明等相关事项，按招标方《安全环保奖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因投标方原因，未能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内赶赴至招标方现场开展相关工作，以致影响整体进度以及机组的启动，按2000元/天进行考核。

1. **附件**

附件1：外来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外来承包商环保管理协议

**附件1：外来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来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合同项目按期、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保障国家和投资者财产免遭损失，特签订本协议书；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

**一、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一）川南发电公司2×600MW机组安全施工管理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并杜绝以下事故：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火灾事故；

3.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4.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灰场垮坝事故；

6.不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

7.不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8.机组强迫停运次数≤1次；

9.年度实现3个百日安全生产记录。

(二)创全国一流安全文明生产现场。

（三）甲乙双方各自安全管理目标应以上述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目标为基础，不得以自身原因影响上述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安全管理依据**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依据主要有：

（一）国家《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文件。

（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三）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国家电力公司或原电力部有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火力发电》（**DL 5009.1-2014**）、《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国家及行业有关防止电力生产事故二十五项反措的技术要求、《电力安全生产规程-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等。

（五）甲方上级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或文件。

（六）相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有关安全条款。

（七）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工作票、操作票管理标准》、《易燃易爆场所工作管理标准》、《特种设备管理标准》、《安全工器具管理标准》、《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不安全情况调查分析及统计报告管理标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文明生产责任区域划分及管理标准》、《公司文明办公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脚手架安全管理标准》、《防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管理制度》、《入厂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及队伍、其他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

（八）承包人依据上述法令、规定或文件制订的有关安全管理且经批准后执行的规定和制度。

（九）《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设施配置》（**DL／T1123-2009**）

（十）《四川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第一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四川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 2012年发布）中生产设备设施及安全作业的要求。

（十一）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上述管理依据均以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规定、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上述法规、规则。

**三、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文明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负全面责任，并建立完善好安全生产责任制。

2.按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负责组织成立川南发电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安全文明监督组按有关规定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但这并不影响和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甲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中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规定，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违章指挥。

4.甲方有责任对其在生产场地的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应事先掌握项目所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按时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鉴于甲方安全管理的需要，特定要求乙方从业人员超过30人（含30人）时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从业人员不足30人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国家强制规定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项目除外）。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升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使其了解作业中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和必须采取的防范措施。乙方应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乙方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作业环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检查、监督与协调，并经常向现场甲方汇报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3.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单位和生产特点，编制适合自身安全需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注重落实和执行。

4.乙方根据本生产现场和作业特点，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规定报审通过后执行；方案中必须包括：完善的安全技术设施、现场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组织施工时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服从甲方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对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参加本现场有关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活动（会议、检查），接受有关奖惩细则、办法和考核。

6.乙方通过合同（或协议）进行外委项目对管辖的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改造、新建设施等工作，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具体负责组织施工；乙方若对管辖的设备进行改造或新建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向属地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报检和备案，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乙方有责任加强对劳务队伍的安全管理，劳务队伍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或协议）由承包商及乙方负责；乙方按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民工、合同工和新进场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定》着装要求，必要时应当佩戴工作标志。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需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专业工作人员必须职业健康检查合格。

8.乙方应根据工作中的风险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满足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在所有施工场地，现场所有人员都至少应穿戴安全帽、防砸防穿刺安全鞋、工作服。

9.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人员免受高温、粉尘、噪音造成的危害。

10.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资质上岗。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如焊接作业、起重作业、机动车驾驶、搭架作业、电气作业、化学危险品作业、消防设备维修、机械加工、无损检验、爆破作业等）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才能上岗，否则不得安排工作。

11.当发生不安全事件（包括不安全趋势或隐患），危及或可能危及双方或第三方人员安全、危及运行设备安全时，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将实际情况汇报甲方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监察部门。

12.工作中双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报告现场甲方安全监察部门和生产管理部门；两个及以上在甲方同一区域内作业的乙方，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时，应当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理人员、联络方式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13.乙方施工前应完善封闭施工措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各类完善的安全警示标识、宣传标语、危险点分析、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两票三制”工作规定，委派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定》的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负责人考试，成绩合格者（考试成绩85分以上）方能担任工作票负责人。

15.乙方应根据合同实施特点，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司机进行教育培训；督促司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防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管理制度》《入厂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交通管理制度；禁止车辆乱停乱放和超速、超载、超限行驶；禁止在车辆行驶途中使用手机或从事其他与驾驶无关的工作；禁止非法改装、拼装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等一切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16.乙方在正式履行合同前，应主动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接受安全培训，提交符合本协议要求的相关安全管理证明文件。

**四、事故处理**

（一）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现场组织机构及有关安全负责人，同时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安全考核制度**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及时对不安全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款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现金，对拒不缴纳或未按时缴纳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一）若乙方未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甲方将按公司规定按时按质按量拨付工程进度款。

（二）若乙方发生人身重伤以上事故，甲方有权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20万元，合同金额不足20万元的，扣减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三）若乙方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万元/1人·次。

（四）若乙方发生人身轻伤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1万元/1人·次。

（五）若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发生职业病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六）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照原价赔偿或完全修复（修复费用乙方负责）并每次从工程款扣减20万元，合同金额不足20万元的，扣减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七）若乙方原因造成一般设备损坏事故，照价赔偿或完全修复（费用乙方负责）并每次从工程款扣减3000-5000元。

（八）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20万元/次，合同金额不足20万元的，扣减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九）若乙方原因造成一般火灾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00－2000元/次。

（十）若乙方原因造成所辖设备事故、障碍、异常，将按照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如考核项目与上述有重复，不进行重复考核）

（十一）若乙方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损坏）未遂瞒情不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000元/次。

（十二）若乙方在生产现场（厂区内）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000元/次。

（十三）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甲方将按照公司有关环保管理标准进行考核。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环境污染责任或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若乙方原因造成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生产事件，乙方承担责任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接受本公司有关考核。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若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将参照国家、地方相关处理指导意见进行问责。

（十五）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上述情况，但管理、作业人员发生管理违章、装置性违章、习惯性违章等情形时将按照甲方《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及技术协议书、检修手册等规定进行经济考核。

**六、本协议书与国家或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不吻合的，以上级为准。**

**七、安全考核制度从签订《xxxxxx合同》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之日执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制度）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xxxxxxx合同》中涉及安全管理条款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202x年 月 日**

**[附件2： 外来承包商环保管理协议（样本）](http://10.25.0.23/AdministrativeAffair/ViewAffair.aspx?appID=0&actiID=-1&trackID=&pendingID=1221704&ItemID=&RecordID=Aff000000141880&PendOnly=true)**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来承包商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环境保护原则，强化企业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工程建设、设备检修、设备维护项目过程中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废气污染物稳定实现超低限值排放，减少生态破坏，有效保护环境，特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在履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

**一 环保生产目标**

（一）四川泸州川南发电公司2×600MW机组环保管理目标：实现突发环境事件零目标，杜绝以下事件：

1. 不发生因对环保设施检修维护不及时造成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或突发环境事件；

2. 不发生因野蛮施工、误操作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 不发生因设备改造、检修维护过程中未采取环保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到位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不发生因处置不当或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5. 不发生因未按规定进行设备定期巡视、检查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 甲乙双方各自环保管理目标应以上述环保管理目标为基础，不得以自身原因影响上述环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环保管理依据**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实施环保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及其四个配套办法《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实施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和环保管理文件。

（二）环境保护部《燃煤火电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第9号令）

（五）甲方上级有关环保管理的规定或文件。

（六）相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有关环保条款。

（七）川南发电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文明生产责任区域划分及管理标准》、《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

（八）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上述管理依据均以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规定、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上述法规、规则。

**三 甲乙双方环保管理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环保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并建立健全完善员工环保生产责任制。

2. 按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负责组织成立川南发电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环保办公室和环保监察办公室，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及监察事务；实施环保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但这并不影响和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 甲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中有关环保生产管理的规定，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环保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违章指挥。

4.甲方对乙方作业有监督职责，乙方发生不环保行为，甲方按照合同或《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进行考核。

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环保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环保生产责任制，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现场环保管理组织机构，进行环保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乙方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作业环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检查、监督与协调，并经常向现场甲方汇报环保监督管理情况。

3. 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和生产特点，编制适合自身环保管理需要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和执行。

4. 乙方根据生产现场和作业特点，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规定报审通过后执行；方案中必须包括：完善的环保技术设施、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5. 乙方服从甲方环保领导小组及其环保办公室和环保监察办公室对环保生产的管理，随时接受环保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参加现场有关定期和不定期安全环保活动（会议、检查），接受有关奖惩细则、办法和考核。

6. 乙方有责任加强对劳务队伍的环保工作管理，劳务队伍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或协议）由承包商及乙方负责；乙方按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民工、合同工和新进场人员的环保管理和教育。

7. 乙方施工前应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设置各类完善的安全环保警示标识、宣传标语、危险点分析、预防隔离等。

8.乙方在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

9.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导致甲方及在甲方厂区内工作的人员遭受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负责。

**四、事故处理**

（一）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乙方应按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现场组织机构及有关环保负责人，同时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件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甲乙双方对事件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环保考核制度**

甲方对乙方实行环保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及时对不环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款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现金，对拒不缴纳或未按时缴纳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一） 若乙方发生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5-20万元，金额不足以合同款上限为准。

（二） 若乙方发生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1000元-3万元，金额不足以合同款上限为准。

（四） 若乙方发生Ⅲ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短时超标排放、环保隐患整改不力、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环保管理不到位等异常情况，每次将按照甲方《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进行考核。

**六、本协议书与国家或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不吻合的，以上级为准。**

**七、环保考核制度从签订《 合同》承包商环保管理协议书之日起执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制度）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 合同》中涉及环保管理条款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